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海美府〔2021〕24号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江东院区补征地项目 拟征收集体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20年1月1日实施）、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海南省农村土地征收试点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拟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项目：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江东院区补征地项目

二、拟征地的面积及位置：项目需征收土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范围内，集体土地 1650.54 平方米（约合 2.48 亩），属于灵山镇农民集体所有。（详见项目权属确认图）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补偿费标准：根据省政府琼府〔2020〕45 号文及原市国土资源局报经市政府批准的海土资征字〔2014〕1141 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（琼府〔2014〕36 号）执行。

3. 安置方式：一般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。房屋实行产权调换或货币安置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13〕21 号）执行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征地范围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产权资料到灵山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。

六、征地实施单位：美兰区人民政府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公告发布后, 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:

1. 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;
2. 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;
3. 不得突击装修房屋;
4. 不得办理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;
5. 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, 不得开工;
6.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;
7. 违反上述规定的, 征地拆迁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(二) 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, 可在拟征地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听证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联系人: 王先生

联系电话: 65239571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
